

11/02 禁止以數據浮標漁撈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察覺許多國家，包括 IOTC 締約方及和合作非締約方，在 IOTC 管轄區域和全球海域操作和投放數據浮標，以蒐集改善天氣及海象預報之資訊、藉由蒐集海洋表面和次表面測量數據協助漁業，協助海上搜救之努力，並蒐集關鍵數據進行氣象學和海洋學主題之研究及氣候預測；

瞭解到高度洄游魚類，特別是鮪類，聚集在數據浮標之附近。

認知到世界氣象組織及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認為漁船對數據浮標所造成的損害，在印度洋及世界各地是重大的問題；

關切數據浮標之損害，對天氣預報、海象研究、海嘯預警、支援海上搜救努力等關鍵資料造成嚴重損失，且委員會會員及非會員耗費許多時間和資源，找出、替換和維修受損或遺失之數據浮標；

警覺到因資料浮標損害對海象研究所需關鍵資料造成之損失，損害 IOTC 科學家對鮪類棲地利用及氣候與鮪類補充量關係尋求更透澈瞭解所進行之分析，及環境科學家所進行之一般性研究；

憶及聯合國大會決議 A/Res/64/72 第 109 段，籲請各國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與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和世界氣象組織等其他相關組織合作，倘適當，採取措施，保護錨定在國家管轄範圍外水域的海洋數據浮標系統，以防止損害其運作之行動。

亦憶及聯合國大會決議 A/Res/64/71 第 172 段，關切用於海洋觀測和海洋科學研究的平臺，如錨定浮標和海嘯測量設備等，遭故意或意外損害，敦促各國採取必要行動，並與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和世界氣象組織等相關組織合作，以處理此類損害。

留心到數個數據浮標計畫在網路上所發佈資訊，說明該等浮標之型號和位置；

進一步注意到委員會經授權通過普遍建議的負責任漁撈作業準則之國際最低標準；

通過如下：

1. 為本措施之目的，數據浮標定義為由政府或經認可之科學組織或實體所施放，並基於電子蒐集量測環境資料，而非漁業活動之目的，所投放之浮動裝置，無論其為漂浮或錨定。
2.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應禁止其漁船有意在 IOTC 權限海域之數據浮標之 1 海浬範圍內作業或與數據浮標有所互動，包括但不限於以漁具圍繞

浮標；將數據浮標或其錨定設備，捆綁或繫於漁船或任何漁具或漁船之一部份上；或切斷數據浮標之錨繩。

3. CPCs 應禁止其漁船在 IOTC 權限海域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時，將數據浮標取上船，除非係基於負責該浮標之會員或擁有者的特別授權或要求。
4. CPCs 應鼓勵其在 IOTC 權限海域作業之漁船留意在海上錨定之數據浮標，並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避免漁具纏繞或以任何方式與該等數據浮標直接互動。
5. CPCs 應要求其與數據浮標發生纏繞之漁船，儘可能以對數據浮標造成最低損害的方式移除纏繞之漁具。
6. CPCs 應鼓勵其漁船向其報告所觀察到任何損壞或無法運作之數據浮標，包括觀察日期、浮標位置及任何數據浮標上可識別指認之資訊。CPCs 應通知秘書處所有該等報告。
7. 儘管有第 2 點規定，已通知委員會之科學研究計畫，得在數據浮標 1 海哩範圍內操作漁船，只要該漁船不會與數據浮標產生第 2 點所述之互動。

鼓勵 CPCs 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會傳達其放置遍佈於 IOTC 海域數據浮標財產的位置。